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8741號

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理人 陳柏棟

相對人 燦興實業有限公司

相對人

兼法定代理

人 柯志遠

上聲請人與相對人燦興實業有限公司、柯志遠、王菁美間聲請本
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燦興實業有限公司、柯志遠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
五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佰柒拾伍萬
元，其中新臺幣伍佰肆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
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
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燦興實業有限公司、柯志遠
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燦興實業有限公司、柯志
遠、王菁美於民國114年3月25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
書之本票1紙，內載新臺幣5,750,000元，到期日114年7月27
日，詎經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
為此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01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2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是以，執票人得聲請法
03 院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對象，應僅限於本票發票人。經
04 查，本件王菁美並未於本票上簽名，並非發票人，依上開說
05 明，自不得對之聲請發本票裁定。聲請人除此部分聲請於法
06 無據，應予駁回外，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
07 符，應予准許。

08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09 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3 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
14 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15 處停止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18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9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20 行聲請。